

洛宁县 6 个小区（西湖丽景、延寿小区、洛
书小区南院、北院、京宁小区、奎京小区）
燃气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省鸿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或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鸿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洛宁县6个小区（西湖丽景、延寿小区、洛书小区南院、北院、京宁小区、奎京小区）燃气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宁县6个小区（西湖丽景、延寿小区、洛书小区南院、北院、京宁小区、奎京小区）燃气工程。

工程地点：洛宁县6个小区（西湖丽景、延寿小区、洛书小区南院、北院、京宁小区、奎京小区）

工程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范围为准，包括市政中低压管道工程、庭院管网工程、居民户内管网工程等常规燃气工程管道铺设、安装等。

工程范围：见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二、施工期限

1. 总体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不含 2024 年 1 月 22 日（农历二十三）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正月二十）】。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开工报告签署日期为实际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以及发包人明确的工程质量管理之规定。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玖万零捌佰柒拾伍元壹角整
（¥：6290875.1）。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款的不含税金额和税额以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书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对工程验收结果负主体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宁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D5UR6G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东) 688 号商会大厦 B 单元 B1005 室

邮政编码: 453099

法定代表人: 郭宁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5371795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hongdajn@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
湖支行

账 号: 25986538410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燃气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结合具体工程实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合同当事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7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8 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9 设计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工程。
- 1.1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合同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 开工日期：指经过审批的开工报告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日期。
- 1.15 竣工日期：指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日期。
- 1.16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保修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 1.1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9 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20 工程签证：是指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人（如有）及各方委托代理人就工程有关的费用补偿、工期顺延以及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达成的补充协议。
- 1.2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2.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和规范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以及发包人明确的工程质量管理之规定。

4、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发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发包人提供图纸后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施工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

5、发包人

5.1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或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具体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在授权文件中规定，并由其履行现场管理的职责。

5.2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各种政府部门的手

续、批准文件)，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上述 5.2 款约定的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

6.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根据各工程的施工进度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4)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提供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和施工安全设施；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纪律；接受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的管理，并负责自身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工程，发包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中对地下沟、管设施和邻近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卫生，符合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应达到规定要求（包括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和余土、垃圾清理外运等），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工程施工场地中如有其它相关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加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包括进度的协调，工序的衔接等，以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如因工序安排导致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0）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法令、法规，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11）依照本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12）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表格格式（特别要求的除外）。

（13）承包人应认真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与验评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6.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

7、项目经理

7.1 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承包人出具的授权文件执行。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指令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办理工程交接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7.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监理人

8.1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承包人。不实施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有关监理人的职权均由发包人行使。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的监理义务，但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8.2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三、工期和进度

9、施工组织设计

9.1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其它内容。

9.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开工报告规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10、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开工报告中确定的日期按时进行开工。

12、工期延误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提供的材料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合格的；
- （5）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者设计图纸采购材料或者设备，因发包人原因变更设计图纸，造成承包人所购材料和设备无法使用的。

1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有关违约金的支付规定，按照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3、施工暂停与工程复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需由承包人提出停工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方可生效，该停工时间不计入工期考核。若发包人或监理在收到停工申请 3 日内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

暂停施工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四、质量与检验

14、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之规定以及发包人明确的工程质量管理之规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其施工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方各项目部应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对其项目部所有项目全覆盖，对施工关键工序检验合格后，在竣工资料内签字确认。

15、质量保证措施

15.1 发包人的质量监督管理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5.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15.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包括材料进场验收、沟槽开挖、管道焊接安装、无损检测、防腐、沟槽回填、管道吹扫强度气密性等)，承包人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时按要求通知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其中验收记录应附相应的图片和有关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指定验收人员应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验收申请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17.2 承包人在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施工前，未按规定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检查验收，或未经验收签字，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则承包人违约。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重新检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

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发包人损失。检验合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五、安全施工

19、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9.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

19.3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人员（包括经批准到现场的来访者）提供有效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护工具，必须在所有危及人体及施工安全的地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9.4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9.5 承包人焊工等须持上岗证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并在证书有效期内，方可上岗作业。

19.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设置明显标志。

20、安全防护

20.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员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员认可后实施。

20.2 实施爆破作业或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实施。

20.3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1、事故处理

21.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2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材料设备供应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工程所用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不予顺延。

2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5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七、变更

24、变更权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5、变更程序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26、工程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对于发包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已经发出即产生效力，发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代表或者施工负责人变化而不予认同。

2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包括返工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变更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工程量变更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 (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当地现行定额标准确定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

28、工程签证

28.1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而产生的签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制度规定的签证权限和流程执行。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 (1) 签证资料存在未附影像图片及相关文件；
- (2) 签证手续不全；
- (3) 超过签证时效（从需签证的工作量发生到发包人最后确认超过 7 个工作日的，视为超过签证时效）。
- (4) 承包人提交的签证，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签证进行审核，超过 7 个工作日未进行审核，则视为同意。

28.2 施工单位按图施工，由用户方面造成的改造、材料丢失、材料退换及表具检测等费用，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该签证费用应支付给承包人。

八、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9、合同价格

该项工程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29.1 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承包人提交的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时，结算价应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竣工图纸），套用 2016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市政工程（若市政工程缺项，可参考建筑、安装工程）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编制。

29.2 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

(3)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4) 工程签证。

出现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并附上调整原因、金额等相关资料, 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30、计量

30.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0.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0.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31、工程进度款支付

31.1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在工程开工后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完成本工

程所有工程量，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保期为 2 年。

发票：承包人申请支付合同款时应提前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2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15天内完成付款。

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2) 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 (3)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承包人对发包人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异议部分按照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九、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32、竣工验收

32.1 验收条件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派工单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自检、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意；
- (2) 已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备齐竣工资料。

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承包人按照图纸等文件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按正常验收程序给予验

收、结算。包括无气源及有气源无法碰管等工程。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发包人审核同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2.6 对于需要修改竣工图的项目，竣工图需由计算机绘制，不允许手工修改；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提交准确无误的竣工资料。

32.7 结算款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

收款账户名：河南省鸿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598653841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牧野湖支行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33、工程保修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4、缺陷责任期

34.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34.2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34.3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45天内，向承包人确认缺陷责任期终止。

35、保修金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经审计后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 3%作为保修金（无息）。

36、质量保修

36.1 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对其完成的工程承担保修义务。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24 个月。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36.2 保修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立即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6.3 保修费用

保修范围依据施工内容确定。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6.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37、违约

37.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复工指示后 7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应为该项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自暂停施工之日起计收。

37.2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修至约定质量标准；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

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7.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宴请，或赠送礼品、礼券、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所有应付工程费用。构成犯罪的，有权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针对施工人员素质差、服务态度不好产生的有责投诉，直接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37.4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7.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工程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7.6 在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保证：在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不得因任何理由拖欠应支付给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若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因前述原因（发包人未及时付款工程款除外）采取上访、围攻、罢工、游行等一切过激性行动，从而造成任何不利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相关工程价款直至该不利影响被消除，并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38.3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外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其他情形。

39.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须于不可抗力事项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给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据并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还是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9.3 因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从事本工程的职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知识产权

承包人执行本合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合同解除

4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长达 30 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42.3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4 一方依据约定条件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结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42.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需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3.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特别约定与补充条款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3: 施工单位考核处罚细则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鸿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洛宁县 6 个小区（西湖丽景、延寿小区、洛书小区南院、北院、京宁小区、奎京小区）燃气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防腐工程等双方约定的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除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或道路建设方原因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锈蚀等，均属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2年，如保修期少于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或规范要

求的，应当遵照有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由发包人支付保修款。

四、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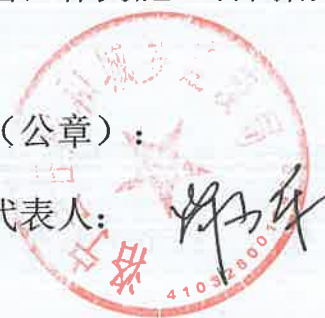
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截留的保修款总额，超过部分仍由承包人支付。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省鸿达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燃气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双方签订年度施工安全协议，共同遵守。责任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2、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3、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安全隐患并作好现场记录。

4、甲方参加乙方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人员组织的每月一次安全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二、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

法规、条例、规定。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预案，建立确保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3、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或委托具有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但要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4、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及相关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乙方管理人员或安全员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施工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类规定，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政府部门、

甲方或委托的监理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并申报复检。

7、对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管沟回填前的警示带、围栏设施，作业区的警示标志等。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必须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方对乙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乙方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落实整改后再申请复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管理机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1、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

12、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未经业主方同意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专业人员连接，不得由非专业人员连接。

13、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未签订合同擅自施工，造成的施工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4、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现场耐心解释、适度宣传，不乱承诺、不乱表态、不做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事。

16、施工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上报给甲方进行工程验收，政府部门、甲方有关部门和监理对其进行工程验收并进行安全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安全施工合格与否的依据。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按照预案，紧急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8、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理。

三、为杜绝事故发生，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力度，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及其监理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罚措施：

1、乙方主要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罚款：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或未经甲方审批进行施工；

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对作业人员屡次违章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2、施工现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00 元罚款：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没有统一着装；

刁烟入户，辱骂、喝斥用户；

施工现场无安全性指示标志；

路面破挖未按要求及时恢复的；

施工现场材料随意堆放的；

施工垃圾随意堆放抛撒、不及时清理、转运的；

3、施工现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酒后高空作业或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帽或其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罚款 500 元。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罚款 200 元。

管沟开挖未拉扯警示带，罚款 200 元。

管沟回填不符合质量要求，罚款 500 元

钢管或钢塑过度焊接不符合质量标准，视情况罚款 500 到 1000 元。

擅自乱拉乱接电线，无用电保险装置，罚款 200 元。

材料拖车未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罚款 200 元。

对重大事故或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罚款 500 元。

对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罚款 500 元。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根据事故性质罚款 1000-5000 元。

4、上述罚款从工程款结算款扣除。

四、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人：



附件 3

施工单位考核处罚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评价方法	备注
1	施工准备	焊接、特种作业等重要工种持证上岗	发现未持证上岗，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投入的 PE 管焊接必须使用全自动焊机	发现一次未使用 PE 管全自动焊机，罚款 5000 元，并全部重新焊接	
		按监理批准的质量控制措施、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关键环节施工方案未经监理批准擅自施工，一次罚款 1000 元	
		施工单位进行了技术、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到作业人员	发现一次未交底到位，罚款 200 元（以文件记录为准）	
		材料进场报验	发现一次未报验罚款 200 元	
		现场材料妥善保管，材料存放按规范采取相应措施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罚款 300~500 元	
		材料吊装、运输时有妥善保护措施	发现一次未采取措施罚款 500 元 材料损伤一处罚款 200~500	
		所用材料须与设计相符，甲供材必须从甲方领取	未经变更擅自使用与设计不符的材料每次处罚 500 元；发现使用过期材料，除按照使用的过期材料量折算金额处罚外，每次罚款 2000 元；发现使用非甲供材，一处罚款 2000 元	按合同内容修改
		施工和验收期间须对表具和封缄做好保护，防止出现流失或损坏，	未采取保护措施一处罚款 100~500 元；出现表具流失或损坏，施工单位承担“1+1”赔偿	
		施工日志填写完整、详实	发现一次不合格罚款 100 元	
2	施工质量	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变更擅自修改，每一处管网工程罚款 500 元，工商业罚款 500 元，民用户罚款 1000 元	报验后仍存在未照图施工，加倍处罚
		每道工序完工后及时、按程序进行自检及报验	一次未及时报验就开始下道工序施工罚款 500 元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完成验收并合格	一次未及时报验就开始下道工序施工罚款 500 元	
		管沟回填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次不合格，罚款 500 元	
		吹扫试压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次不合格，罚款 500 元 使用本体阀门吹扫，按 1000 元/次处罚	
		焊接环境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检查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钢管焊接前坡口处理符合要求		
		钢管焊接前外表面处理符合要求		
		PE 管焊接按要求保压冷却	发现一次未做到处罚 1000 元， 并进行涉及焊口全部返工	
		PE 管焊接翻边切除检验不应少于 50%，定向钻穿越不少于 100%。	发现一次未进行翻边切除试验 处罚 200 元	
		焊接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焊接外观不合格罚款 500 元；一处焊口质量不合格， 罚款 1000 元	
2	施工质量	管道刷漆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500 元	报验仍存在问题，加倍处罚
		镀锌管螺纹连接做到露丝 1-3 丝， 螺纹口防腐处理，报验前生料带去除干净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200 元	报验仍存在问题，加倍处罚，若抽查多处未清除，按每户 5 元处罚
		镀锌管表面损伤进行防腐处理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200 元	
		支撑支架（吊架）的设置与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200	
		示踪线的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500 元	报验后仍存在问题，加倍处罚
		管道在排水沟或散水处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非客户原因，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500 元	报验后仍存在问题，加倍处罚
		对燃气规范要求的其他关键工序、 质量控制点是否合格	发现一处不合格，罚款 100-500 元	报验后仍存在问题，加倍处罚
		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是否落实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相应考核细则加倍处罚	施工过程中同一工地同一类问题再次发现，按照阶梯处罚原则进行处罚
		验收不合格后，未在约定时限内整改	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反复复验的，按照上次罚金翻倍的原则进行处罚。	
		同一类问题多户均不合格	按照每户 5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3	施工安全	制订了详细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以监理审核通过为准，现场无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一次罚款 500 元	
		技术交底中包含安全施工措施交底，安全交底到具体作业人员	以安全交底记录为准，无交底罚款 500 元	
		现场施工人员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	发现未穿戴一人次罚款 100 元	
		沟槽、基坑有防塌陷和围挡等防止他人跌落的安全措施	发现无措施一次罚款 500 元	
		施工现场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发现未做到一次罚款 200 元	
		有合规的防漏电等安全用电措施	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施工人员酒后施工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	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吊车吊装、挖机挖土方等设备作业无野蛮作业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发现违规操作一次罚款 200 元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发现未做到一次罚款 500 元	
3	施工安全	安全事故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根据事故性质罚款 1000-5000 元	
4	工程资料	管网工程以竣工资料是否未按规定时限提交（以严密性试验为限，30 日内提交）	每延期 1 日罚款 100 元，最多扣至工程款 40%	
		工程施工、检查记录与工程施工同步	每发现滞后于工程一次罚款 200 元	
		工程资料真实反映工程施工行为，无编造、缺项、补填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500 元	
		接到探伤指令后 48 小时内完成探伤并出具探伤结果报监理	每延期半天罚款 500 元	
5	变更及签证管理	及时、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 元	
		签证事件发生时，及时联系监理、业主代表，并按程序办理签证	以实际发生日期后 2 天计算，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 元	
		所报签证原因清楚，内容真实、准确、合理，影像资料规范，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	每发现未做到一次罚款 500 元，并按弄虚作假部分的 2-5 倍处罚，以上照罚款以金额大的标准处罚	
6	诚信	诚实守信，不得在工程中故意瞒报、谎报实际情况；冒签甲方或监理人员签字；虚假签证等	涉及诚信问题每次处罚 500-1000 元/次	
		关键工序提前 2 天向甲方报送	出现报送信息虚假或瞒报、谎报的，每次罚款 300-500 元	
7	阶梯处罚	依据本细则已经处罚过的问题再次发生	处罚标准翻倍	
		依据本细则处罚标准已经翻倍的问题反复发生	处罚标准在翻倍的基础上再次翻倍。	

8	其他	其他未尽细则，由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后，添加进入本处罚细则。		
---	----	----------------------------------	--	--

